



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選部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

目 錄	頁 次
壹、重要日期摘要	1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2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2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2
伍、考試地點	2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3
柒、報名有關規定	3
捌、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9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11
拾壹、試題疑義	12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2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13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14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5
拾陸、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16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19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19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20
附表 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1
附表 1-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23
附表 2、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30
附表 2-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31
附表 3、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4
附表 3-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35
附表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1
附表 5、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43
附表 6、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47
附表 6-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48
附表 7、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49
附表 8、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0
附表 9、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1
附表 10、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53
附表 11、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55
附表 12、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57
附表 13、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58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於規定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完成報名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報名視為無效。並請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壹、重要日期摘要

一、報名日期：

高考一、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寄發入場證日期：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本項考試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製發，應考人如於 9 月 5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該公司或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三、考試日期：

高考一、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民國 98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至 9 月 20 日（星期日）。

四、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日期：

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

五、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3 日止（申請書格式詳如附表 10、11，請自行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六、第一試（筆試）錄取人員公告：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實際公告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七、寄發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一試（筆試）錄取公告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惟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應考人如有需要，請電洽本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

八、高考一級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繳交著作或發明日期：

民國 98 年 10 月 24 日至 29 日。

九、高考一級第三試（口試）與高考二級第二試（口試）：

預定民國 98 年 11 月 28 日（實際口試日期分別依一級考試第二試、二級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函辦理）。

十、高考一、二級考試榜示：

預定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實際榜示日期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十一、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各試錄取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申請書格式詳如附表 12、13，請自行至考選部網站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貳、暫定需用名額及有關規定

一、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

高考一級：設 1 類科，需用名額共 1 人（該類科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表 1 及附表 1-1）。

高考二級：設 28 類科(組)，需用名額共 56 人（各類科(組)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在機關詳見附表 1 及附表 1-1）。

二、本考試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需要，經分發機關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

三、本考試公告暫定需用名額，係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經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各類科(組)錄取名額及標準，係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參照分發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各類科(組)需用名額之職缺所在機關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洽詢。

參、應考資格及釋例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第一試考試舉行前一日止，即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下述應考資格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二、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類科及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

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應考資格表，詳見附表 2-1。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發（配）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肆、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表 3-1。

伍、考試地點

一、考試地點：高等考試一級、二級考試均於考選部國家考場（地址：11602 臺

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舉行。

- 二、試場分配情形定於 98 年 9 月 16 日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至於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公布。

陸、有關業務主管機關之連絡地址及電話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連絡方式與相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連絡地址及方式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複查成績、著作審查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電話：(02) 22369188 轉 3914 傳真：(02) 22364670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暨補發事宜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8、2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 電話：(02) 82366675 網址： http://www.mocs.gov.tw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電話：(02) 23979298 轉 338 網址： http://www.cpa.gov.tw
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 電話：(02) 26531603 網址： http://www.ncsi.gov.tw

柒、報名有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並請於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 98 年 7 月 3 日為限)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郵寄地點：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 四、報名費：

(一)收費標準：新臺幣 1,100 元(包括郵政劃撥手續費和回件及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資)。

(二)報名費優待：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請詳閱本須知「**捌、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規定事項）。

(三)繳費方式：

1. 本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費方式，應考人可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或透過 ATM 轉帳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應考人亦可使用網路信用卡/網路 ATM 方式繳費。
2. 應考人必須將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正本黏貼在報名履歷正表背面。
3. 有關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詳附表 5）。

(四)退費規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詳附表 6）及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表 6-1）。

五、報名應繳表件：

(一)報名履歷表正、副表各一張（表件編號 1、2）：請確實填妥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固貼於規定處所，並黏貼最近一年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光面相片各一張，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考試類科(組)。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一般應考人，須繳驗「學位證書」：【凡適用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註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科畢業，以修某一類科(組)專業科目 2 科以上相同者，每科 2 學分以上），須另附繳成績單】。
2.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 (1)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應考人至遲應於**各該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考試情形，其成績不予計算。
 - (2)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以便查對。
3. 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所稱後備軍人請見附表 7），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
 - (1) 軍校畢(結)業證書影本。
 - (2) 退伍令或離營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等勳章為限）證書影本等。
4. 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除依一般應考人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並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身心障礙者）、戶籍謄本（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者如申請延長考試時間，需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
5.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畢業證書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附繳）。
 - (2) 在國外就學期間出入境護照（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及就學期間出入境紀錄等部分之影本）。就學期間出入

境護照如效期過期重新申辦者，請就近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證明。

(3) 有關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4) 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三) 以上應繳驗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印本，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

六、填寫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除「審查結果」、「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三欄請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 (二) 「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欄，請參照附表 3 (高考一級)、附表 3-1 (高考二級)「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所列類科(組)編號及類科(組)填寫，一經選填寄遞後，即不得申請要求更改。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各欄，應與所繳應考資格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連絡電話」欄，請務必填明，以利聯絡；「通訊地址」欄，請確實詳細填寫，以免郵誤。
- (五)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 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 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 聽覺機能障礙。(四) 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 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 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 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 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 (詳如附表 9)。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 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 (卡)。(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 20 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3 點 以點字機作答者，其作答結果於閱卷前，由考試承辦單位聘請專人翻譯、核校，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將作答結果黏貼於試卷上，加蓋騎縫章，由考試承辦單位彌封後進行閱卷。

第 14 點 以電腦或盲用電腦作答者，於每節考試結束後，由監場人員列印身心障礙應考人作答結果，經其確認後，黏貼或夾置於試卷（卡）上，加蓋騎縫章，併同作答儲存媒體，並依下列程序進行評閱：（一）測驗式試卷（卡）：1. 以電腦作答者，由資訊管理處將儲存媒體資料轉入試卡評閱系統，進行閱卷。2. 以盲用電腦作答者，由考試承辦單位會同政風室依試卷作答結果人工劃卡後進行閱卷。（二）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依作答結果進行閱卷。

第 15 點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者，考試時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測驗式試卷（卡）：由監場人員依據身心障礙應考人各題口述答案，記錄在作答用紙，俟應考人確定無誤後，再由監場人員代筆劃記至測驗式試卷（卡），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於考試結束後，連同作答用紙送交卷務組彌封。（二）申論式試卷：考試筆試程序結束，由監場人員將其錄音結果及代筆作答或協助抄錄之口述重點內容，經應考人再次檢視無誤後，送交卷務組彌封。申論式試卷閱卷期間，閱卷委員依口述錄音內容、監場人員代筆作答或由專人依口述錄音內容繕打完成之申論式試卷，並參考口述重點內容於申論式試卷進行評閱。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2.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表 9）。

3.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另於報名信封「申請特別試場」欄之“☐”框打✓；如需提供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者，請於報名履歷表（正表）「申請特別協助」欄註明。

（六）「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意願調查」欄：

應考人如於榜示前具有本須知拾參「訓練有關規定」三事由之一，請勾填本欄，未具上列事由者，請勿勾填。

（七）「送審著作或發明名稱」欄：報考高考一級考試之應考人務請填註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參閱第 16 頁）規定之著作名稱備查（如為外文著作，請譯成中文），俟第一試錄取後依限繳交，俾憑審查。

（八）「後備軍人申請優待」欄：具「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所稱後備軍人身分之應考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本欄填註申請優待事項。

（九）「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欄，請應考人覈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含聯合指導教授）。

七、請依網路報名系統之指引（網路報名程序詳見附表 4），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下載報名書表。報名表件下載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然後按 1.報名履歷表正表→2.報名履歷表副表→3.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不具優待資格者免附）→4.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放入 B4 大型標準信封內（請勿摺疊），然後掛號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再確實檢查報考類科（組）編號、應考類科（組）是

否填寫，報名費用、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另為利聯絡，請詳實填寫 **99 年 1 月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八、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一項考試使用，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九、退補件程序：

報名書表及應繳費件不全者，由本部高普考試司先以簡訊或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應考人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補齊，逾 3 日未補齊者，將另發函通知並限定於 5 日內補齊（以郵戳為憑），屆時仍未補齊證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不得異議。

十、本項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本考試訓練（或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其他考試筆試錄取，如訓期重疊，僅得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或實習），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十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冒名頂替者。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8 款及第 9 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十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捌、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優待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並於計算總成績時始予加分，至其所加分數由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後備軍人應本考試不得以軍階軍職年資報考，惟其應繳規費之優待，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附表 7)，於報名時，應附繳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
- 三、後備軍人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 四、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 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未依本須知規定繳驗證明文件，亦未於報名表聲明身分申請優待，而以一般應考人身分報考者，報名後不得要求享有前列各項優待。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高普考試司。
- 三、應考人住址如有變更，應將變更地址、報考類科(組)及入場證編號等，以書面(附表 8)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更正。筆試錄取人員如在榜示後變更地址，並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四、第一試筆試科目之試題題型：
 - (一)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1. 除「國文」科目採申論與測驗之混合式試題外，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 2. 「國文」科目之公文部分以行政院最新修訂之「文書處理手冊」所規定之格式命題、閱卷。
 - 3. 各科目申論式試卷以西式橫書作答。
- 五、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器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卡作答注意事項

項，依規定作答。

- 六、考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 八、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二)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51 款，相關機型及販售通路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詳如第 11 頁）：
 1. 第一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
 2. 第二類：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四)無論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試題作答均須詳列解答過程。**
- 九、應試科目中，如有製圖、設計等類之科目者，請應考人自備公、英制尺規及製圖等工具備用，但不得自備稿紙應試。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第一試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9 月 21 日**，在考選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 十二、一級考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請先檢視現有著作或發明是否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請參閱第 16 頁），並及早備妥，避免影響自身權益。
- 十三、二級考試部分類科新增兩岸組，兩岸組之應試科目，業訂定命題大綱，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命題大綱項下參閱。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識別標識	廠牌	型號	類別	生產廠商
AT-01	A T I M A	MA-80V	(第一類)	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02-27715671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02-25975519
AT-02		SA-200L	(第一類)		EM-02		MS-112L	(第一類)	
AT-03		SA-787	(第一類)		EM-03		SL-712	(第一類)	
AT-04		SA-797	(第一類)		EM-04		SL-720	(第一類)	
AT-05		SA-807	(第一類)		EM-05		DS-3E	(第一類)	
AU-01	A U R O R A	SC500 PLUS	(第二類)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02-27002378	EM-06		DS-120E	(第一類)	
AU-02		HC115A	(第一類)		EM-07		JS-20E	(第一類)	
AU-03		HC184	(第一類)		EM-08		JS-120E	(第一類)	
AU-04		DT391B	(第一類)		EM-09		MS-12E	(第一類)	
CA-01	C A S I O	fx-82SX	(第二類)	台灣卡西歐(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02-22764188	EM-10		MS-120E	(第一類)	
CA-02		MW-8V	(第一類)		EM-11		SL-709	(第一類)	
CA-03		SX-300P	(第一類)		EM-12		SL-20V	(第一類)	
CA-04		SX-320P	(第一類)		EM-13		SL-103	(第一類)	
FB-01	F U H B A O	FB-200	(第一類)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04-22968221	EM-14		SL-201	(第一類)	
FB-02		FB-216	(第一類)		EM-15		DS-3GT	(第一類)	
FB-03		FB-810	(第一類)		EM-16		DS-120GT	(第一類)	
FB-04		FBMS-80TV	(第一類)		EM-17		JS-20GT	(第一類)	
FB-05		FB-701	(第一類)		EM-18		JS-120GT	(第一類)	
FB-06		FX-133	(第二類)		EM-19		MS-80L	(第一類)	
FB-07		FX-180	(第二類)		EM-20		MS-20GT	(第一類)	
PA-01	P A D D Y	PD-H036	(第一類)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89769178	EM-21		SL-220GT	(第一類)	
PA-02		PD-H101	(第一類)		EM-22		SL-320GT	(第一類)	
PA-03		PD-H208	(第一類)		EM-23		MS-8L	(第一類)	
PA-04		PD-H886	(第一類)		EM-24		fx-183	(第二類)	
ED-01	k o l i n	KEC-7711	(第一類)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02-22984188	EM-25		fx-330s	(第二類)	
ED-02		KEC-7713	(第一類)						

拾、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本考試為單一選擇題，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本考試答錯不倒扣分數。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劃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

部分，其試題數多寡並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及題號，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科目、座號或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三)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拾壹、試題疑義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義，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仍有疑義者，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起3日內（**第一試於9月23日前，郵戳為憑**），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試題格式如**附表10**，測驗式試題格式如**附表11**，請自行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測驗式試題：題庫管理處；申論式試題：高普考試司）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前項試題疑義申請表應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地址、聯絡電話。

(二)應試科目、題次。

(三)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所填申請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以利作業。

四、一張試題疑義申請表只能陳述一題，如有多題或一題之陳述超過單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併附A4大小紙張。

五、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前項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拾貳、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依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規定辦理。茲摘錄重要條文：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八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各類科(組)應試科目一與「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二科目各占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以二位審查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其評定成績相差二十分以上，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第三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

六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二十五擇優錄取，錄取人數如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三倍者，按需用名額三倍擇優錄取，如其尾數有二人以上成績相同，皆予錄取。

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第三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三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第二試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考試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第八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依考試總成績擇優錄取。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

第二試按各類科(組)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數。

第一、二試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拾參、訓練有關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暨二級考試之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5 年。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本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二級考試第二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 26531603。
- 五、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於接獲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向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申請延後分發。
- 六、依本考試一級、二級考試規則之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任職機關（構）實務訓練。

拾肆、任用及俸級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規定，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前揭各等級及格者，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規定，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如以低一等級任用，一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二級考試及格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三)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 四、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400001001 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 級	俸 額	專業加給	合 計	備 註
高考一級	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者			
	31,455 元	25,010 元	56,465 元	係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薪資供參。
高考二級	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者			
	26,610 元	21,070 元	47,680 元	高考二級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例供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查詢。

- 五、本考試及格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1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詳見附表 12，請自行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網頁下載；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請依附表 13 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應考人，請即來電洽詢。

二、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二條 申請複查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辦理試務機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三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第三條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申請書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載明下列事項，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一、應考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及申請日期。

二、複查之等級、類科（組）、科目名稱。

申請複查併計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另行繳交經由所屬人事單位證明之年終考績（成）通知書影本。

第四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五條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或問答式試題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測驗、實地考試、著作或發明審查、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申請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定後，補行錄取。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七條 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典（主）試、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處理；典（主）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陸、高考一級著作發明審查及一級、二級考試口試有關規定

一、摘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重要條文：

第三條 送審之著作，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經出版公開發行或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者。

二、字數須在三萬字以上。但有關科技報告、文化藝術作品不在此限。

三、須以本國文字撰述，原著如係外國文字書寫者，須譯成本國文字附繳。

四、引用他人之出版品者，應逐處註明原著者姓名、出版品名稱、出版處所、版次、出版時間及引用頁次，並附參考書目。

五、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全文提要及詳細敘述研究時間、經過情形之說明書。

第四條 送審之發明，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須於報名前五年內公開發表者。但依法應予保密者不在此限。
- 二、如屬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應用方法，並附繳照片及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之詳細圖式，註明符號尺寸。屬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配用數量及製造方法。其已獲發明專利者，應繳驗專利證書。
- 三、須附具本國文字撰寫之說明書，詳敘發明之經過及其時間、有關之先前技術、發明之目地、技術內容、特點及功效等。
- 第五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送交審查委員審查：
- 一、著作或發明與應考類科(組)性質無關。
 - 二、中小學教科用書。
 - 三、通俗讀物。
 - 四、紀錄表冊或說明報告。
 - 五、講演集。
 - 六、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
 - 七、編譯外國人之著作。
 - 八、編輯各家著作之出版品。
 - 九、字典、辭書及工具書。
 - 十、博士或碩士論文。
 - 十一、發明之程序不明，或發明事項尚未完成者。
 - 十二、他人已經發現之事實。
 - 十三、無法試驗或證實之發明事項。
- 前項第六款所稱「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或研究報告」，應考人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書面說明本人自行獨立完成之範圍，且字數合於規定者，仍得送審。
-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博士或碩士論文」如經新增或修正二分之一以上並發表後，附新舊差異對照表者，仍得送審。
- 第六條 應考人報名前五年內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著作或發明之文件，得一併附繳列為評分參考。
- 第七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之照片或圖式，概不發還。有關證明之憑證、樣品或模型，得予發還。
- 第八條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關資料不完備時，試務機關應通知應考人限期補正，逾期補正或仍未補正者不予審查。
- 第九條 著作或發明送審前，應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分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及專家召開會議，審核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事項。
- 送審之著作或發明，分別由二位審查委員審查，按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以其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其評定成績差二十分以上時，應另請審查委員一人審查，並以三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
- 前項成績之評定，必要時，得就該著作或發明之內容及有關問題面詢應考人。
- 第十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之評分項目及分配如下：
- 一、研究主題與內容：占四十分。
 -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占二十分。
 - 三、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及其他足資證明專門學術之著作或發明

：占四十分。

著作或發明審查委員應按著作或發明審查評分表（附表）之規定評分，並將具體審查意見詳列評語欄。

第十一條 著作或發明審查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應考人送審之著作或發明有不實或隱瞞情事，審查前發現者，不予送審。審查時發現者，不予審查。審查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

二、摘錄口試規則重要條文：

第二條 （第三項）

個別口試指個別應考人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言辭、才識。集體口試指二位以上之應考人分別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儀態、言辭、才識及反應能力。團體討論指五位以上之應考人，輪流擔任主持人，藉以評量其主持會議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組織分析能力、親和力與感受性、決斷力，及共同參予討論時之影響力、分析能力、團體適應力、壓力忍受性及積極性。

第五條 個別口試之評分項目及分配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二十分。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六十分。

集體口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二十分。
- 二、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二十分。
- 三、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三十分。
- 四、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三十分。

團體討論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擔任主持人：

- （一）主持會議能力（有效率推動個人或團體，引導朝正確之方向討論，以達成團體目標之能力）十分。
- （二）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對話、討論，有效率以口語方式表達之能力）十分。
- （三）組織與分析能力（能有系統整理相關之問題與資訊，並將問題本質予以明確化及探討核心原因之能力）十分。
- （四）親和力與感受性（能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並以同理心來瞭解對方之感受與需求，適時予以協助，並以真誠、有禮貌、親切讓對方感受之能力）十分。
- （五）決斷力（能夠正確判斷並敏捷作成決定之能力）十分。

二、參予討論：

- （一）影響力（富有自信，能吸引對方注意，並有效說服他人之能力）十分。
- （二）分析能力（有邏輯觀念，條理井然分析問題之能力）十分。
- （三）團體適應力（察覺不同狀況與變化加以因應，不固執自

己之想法，真誠與他人討論，相處和諧，並能儘速融入團體討論，爭取友誼與合作之能力）十分。

（四）壓力忍受性（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並繼續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十分。

（五）積極性（能建設性思考，主動提出具體有效之解決方法，並能突破困境，創造新局）十分。

前三項之口試評分項目及配分，得視考試類科(組)、等級變更之。

第七條 個別口試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二十至六十分鐘。集體口試每組口試時間一至二小時。團體討論每組口試時間二至四小時。

第八條 集體口試之同組應考人按入場證字號順序回答口試委員之問題，必要時口試委員並得指定同組其他應考人提出評論，並由該應考人予以答復。

團體討論之同組應考人以抽籤方式決定輪流擔任主持人之順序，再依序抽選口試主題，並將口試主題分發同組應考人以供準備。主持人應引導進行討論，並在討論結束前作出總結。

第十條 （第一項）

每一應考人之口試成績，以該組口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其個別口試、集體口試或團體討論實得成績。

（第四項）

個別口試成績、集體口試成績、團體討論成績或併採兩種之平均成績未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號碼如下：

(一)語音服務專用電話代表號：(02) 22363676

(二)傳真兼具語音電話代表號：(02) 22363787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代碼輸入：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3 進入建議留言。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5 進入傳真留言。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已 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玖、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如下：

(一)本考試代碼「098180」。

(二)預約第一試（筆試）榜示結果簡訊時間：預訂於98年9月19日舉行考試之日起。

(三)第一試（筆試）查榜時間：預定98年10月23日公告之日起。（惟實際公告時間仍應依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四)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二試「著作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及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之辦理，視實際試務進度適時發布相關考試訊息。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等別	類別	編號	職系	類科(組)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	合計
一級考試	行政	101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1		1
		小計			1		1
二級考試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兩岸組一)	2		2
		202		一般行政(兩岸組二)	2		2
		203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3		3
		204	戶政	戶政(兩岸組)	4		4
		205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一般組)	1		1
		206		文化行政(兩岸組)	1		1
		207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兩岸組)	2		2
		208	新聞	新聞(兩岸組)	1		1
		209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2		2
		210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兩岸組)	2		2
		211	法制	法制	1	1	2
		212		國際經貿法律	1		1
		213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3		3
		214		經建行政(兩岸組二)	1		1
		215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兩岸組)	2		2
		216		漁業行政(兩岸組)	1		1
		217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兩岸組)	1		1
	技術	218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3		3
		219		農業機械	1		1
二級考試	技術	220	園藝	園藝	1		1

	221	植物病蟲 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2		2
	222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2		2
	223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7		7
	224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1		1
	225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1		1
	226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3		3
	227	藥事	藥事	1		1
	228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3		3
小計				55	1	56
總計				56	1	57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各類科(組)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考試等級	類科(組)	用人機關 名稱	職缺所 在地	需用時段及人數					備註 工作內容
				098 年 10 月至 12 月	099 年 01 月至 03 月	099 年 04 月 至 06 月	099 年 07 月 至 09 月	合計	
高考一級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台北市	0	0	0	1	1	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合計				0	0	0	1	1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大陸事務相關工作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大 陸委員會	台北市	0	1	0	0	1	辦理大陸事務相關工作
合計				1	1	0	0	2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蒙藏委員 會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蒙藏業務
高考二級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蒙藏委員 會	台北市	0	0	0	1	1	辦理蒙藏業務
合計				1	0	0	1	2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本單位 及所屬各 機關)	台北市	0	0	0	1	1	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地方行政 研習中心	南投縣	1	0	0	0	1	人事行政相關業務
高考二級	人事行政	臺北市政 府人事處 (本單位 及所屬各 機關)	台北市	0	0	0	1	1	辦理人事業務

合計				1	0	0	2	3	
高考二級	戶政(兩岸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台北市	2	0	0	0	2	台灣地區人民入出國及進入大陸地區之規劃及執行、大陸地區人民等入國(境)停留之管理、協調及聯繫；係辦理大陸事務業務。
高考二級	戶政(兩岸組)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桃園縣	2	0	0	0	2	執行桃園機場旅客入出國證照查驗、管制案件之處理、入出國冒用及偽變造證件之查處及查緝人蛇偷渡等勤務；係辦理大陸事務業務。
合計				4	0	0	0	4	
高考二級	文化行政(一般組)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	1	0	0	0	1	1、美術館教育之研究以及推廣計劃之策辦。 2、義工管理之研究規劃與執行。 3、有關美術教育之資料蒐集、整理、審查、策劃等事宜。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文化行政(兩岸組)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台北市	1	0	0	0	1	1. 大陸事務及文化交流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教育行政(兩岸組)	教育部	台北市	2	0	0	0	2	辦理本部教育行政兩岸事務相關業務。
合計				2	0	0	0	2	
高考二級	新聞(兩岸組)	行政院新聞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兩岸政策及交流業務之綜合研究與規劃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財稅行政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縣	1	0	0	0	1	稅捐稽徵業務

高考二級	財稅行政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桃園縣	0	1	0	0	1	稅捐稽徵業務
合計				1	1	0	0	2	
高考二級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法務部	台北市	2	0	0	0	2	於本部檢察司辦理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合計				2	0	0	0	2	
高考二級	法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台北市	0	1	0	0	1	辦政法制相關業務。
高考二級	法制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保障業務。
合計				1	1	0	0	2	
高考二級	國際經貿法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市	1	0	0	0	1	國際經貿法律事務與其相關行政事務之處理。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兩岸經貿情勢分析與管理作業。
高考二級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1. 辦理大陸投資申請案件審核、違規投資案件查處。 2. 審理大陸人民來台從事經貿活動申請案。
高考二級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經濟建設計畫、政策與措施之研擬、審議及兩岸產業經濟問題之研究及分析事項等相關業務。
合計				3	0	0	0	3	
高考二級	經建行政 (兩岸組二)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大陸事務及兩岸科技交流相關業務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農業行政 (兩岸組)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台北市	1	0	0	0	1	統籌辦理兩岸農業政策研 究、分析、交流與經貿諮 商等相關事務。
高考二級	農業行政 (兩岸組)	屏東縣政 府	屏東市	0	0	0	1	1	辦理大陸事務相關業務
合計				1	0	0	1	2	
高考二級	漁業行政 (兩岸組)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漁業署	台北市	0	0	1	0	1	1. 規劃、擬定、執行兩岸 漁業事務、勞務、海洋等 政策及法令事項等兩岸漁 業交流、合作之協調與處 理事項和相關會議。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0	0	1	0	1	
高考二級	衛生行政 (兩岸組)	行政院衛 生署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大陸事務相關之衛生 行政工作。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 毒物試驗 所(本單 位及所屬 各機關)	台中縣	1	0	0	0	1	辦理化學合成植物保護資 材產製技術開發之研究;植 物保護資材開發、改良及 其使用技術研究;植物保護 資材品質規格之研究及其 他交辦事項。
高考二級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 業改良場	彰化縣	1	0	0	0	1	1. 農藝作物育種、生理及 栽培技術改進之試驗研究 。 2. 農藝作物生產技術之推 廣及輔導。 3. 執行其他農業行政與推 廣相關業務。
高考二級	農業技術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臺南區農 業改良場	嘉義縣	0	1	0	0	1	玉米、胡麻、紅豆品種試 驗研究及產銷輔導，能源 作物試驗研究及生產示範 輔導。常曝曬太陽於田間 實作，需吃苦耐勞，有宿 舍。
合計				2	1	0	0	3	

高考二級	農業機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彰化縣	1	0	0	0	1	玉米、胡麻、紅豆品種試驗研究及產銷輔導，能源作物試驗研究及生產示範輔導。常曝曬太陽於田間實作，需吃苦耐勞，有宿舍。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園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彰化縣	1	0	0	0	1	1. 園藝作物育種、生理及栽培技術改進之試驗研究。 2. 園藝作物生產技術之推廣及輔導。 3. 執行其他農業行政與推廣相關業務。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植物病蟲害防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台中縣	2	0	0	0	2	辦理新農藥技術性業務、農藥應用業務之研究；農藥資料之蒐集、推廣、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植物保護資訊系統之發展研究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辦理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及管理之推廣；農藥安全使用教育訓練、農藥管理人員專業輔導及教材編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2	0	0	0	2	
高考二級	生物多樣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南投縣	2	0	0	0	2	1. 辦理哺乳動物資源調查、監測。 2. 辦理瀕危與珍稀保育類哺乳動物生物學、生態學、保育生物學之研究。 3. 協助辦理哺乳動物物種、跡相鑑定。 4. 執行沿海濕地生物調查與研究。 5. 協助七股研究中心之籌辦，並於該中心成立後派駐。 6. 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合計				2	0	0	0	2	
高考二級	土木工程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 處	台北市	7	0	0	0	7	辦理各項工程業務
合計				7	0	0	0	7	
高考二級	水利工程	交通部臺 中港務局 港埠工程 處	台中縣	0	1	0	0	1	辦理港埠水利工程等業務 相關事項
合計				0	1	0	0	1	
高考二級	電力工程	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 水利工程 處	台北市	1	0	0	0	1	辦理本處各項電力工程相 關業務等
合計				1	0	0	0	1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 會核能研 究所	桃園縣	1	0	0	0	1	配合能源國家型計畫及核 能產業自主化之規劃-- 1. 自主型核能數位儀控技 術開發。 2. 核能級控制器安全網路 與連線通訊協定之開發。 3. 安全通訊軟體之驗證與 確認工作。
高考二級	資訊處理	臺北市政 府資訊處	台北市	0	0	2	0	2	資訊處理相關業務
合計				1	0	2	0	3	
高考二級	藥事	行政院衛 生署	台北市	0	0	0	1	1	臨床藥學相關業務。
合計				0	0	0	1	1	
高考二級	生物技術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農業試驗 所(本單 位及所屬 各機關)	台中縣	1	0	0	0	1	1. 辦理園藝作物遺傳性狀 調查及生物安全評估技術 之研究 2. 辦理園藝作物商 業化栽培技術之研究 3. 辦 理相關隔離設施之管理工 作 4. 分子標誌研發與應用 5. 其他交辦事項

高考二級	生物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本單位及所屬各機關)	台中縣	1	0	0	0	1	辦理運用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基因選殖與轉殖及生物反應器等生物技術，開發微生物製劑與微生物製劑產品之品質管制與監測之研究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高考二級	生物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桃園縣	1	0	0	0	1	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
合計				3	0	0	0	3	
總計				42	5	3	7	57	

附註：本考試各類科(組)所列需用職缺及工作內容得視各用人機關實際需求，由分發機關於辦理分配時彈性調整。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 別	職 組	職 系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附註：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有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	科 (組)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兩岸組二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般組	
				兩岸組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兩岸組	
				兩岸組	
		新聞	新聞	兩岸組	
				兩岸組	
		財務行政	財務行政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	兩岸組	
		法制	法制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組)	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法務行政	法制	國際經貿法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兩岸組一	
			經建行政	兩岸組二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兩岸組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兩岸組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兩岸組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農業機械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工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職系各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園藝	園藝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組)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學位證書者。
	藥事	藥事	藥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藥學、醫學、理學、護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獸醫學、醫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所修習之所系符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組)應考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所系者。
附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修課程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附表 3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日 期	9 月 19 日（星期六）				9 月 20 日（星期日）	
		午 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 間 類 科	預備	8：40	預備	13：20	預備	8：50
			考試	9：00 § 12：00	考試	13：30 § 16：30	考試	9：00 § 12：00
行政	101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學研究		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		英文	
備 註		一、9 月 1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每節考試時間 3 小時，均採申論式試題，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別	類 科 (組) 編 號	日 期	9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月 20 日 (星期日)					
		午 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行政	201	一般行政 (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全球化	
	202	一般行政 (兩岸組二)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民族研究(包括少數民族政策、民族學概論)	
	203	人事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行政學研究		人事行政學研究(包括考銓制度與法規)		各國人事制度研究	
	204	戶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國籍法規與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民事法律比較(包括臺灣地區之民法總則、債編、親屬編、繼承編，大陸地區之民法通則、合同法、婚姻法、收養法、繼承法)	

類 別	類 科 (組) 編 號	日 期	9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月 20 日 (星期日)					
		午 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行 政	205	文化行政 (一般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社會科學理論		藝術理論與藝術史	
	206	文化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文化行政與藝術管理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文化現況與發展	
	207	教育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教育哲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教育制度及政策之比較(著重高等教育)	
	208	新聞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大眾媒介問題研究(包括新聞傳播法規)		國際關係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類 別	類 科 (組) 編 號	日 期	9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月 20 日 (星期日)					
		午 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行政	209	財稅行政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研究		財政學研究		會計學研究		財稅法規(包括稅捐稽徵法、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及其相關法規)	
	210	司法行政(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民事特別法)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研究(包括刑事特別法)	
	211	法制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民法(包括民事特別法)		刑法(包括刑事特別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212	國際經貿法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		國際公法		貿易政策與法規		國際貿易實務	
	213	經建行政(兩岸組一)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研究		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產業經濟研究	

類 別	類 科 (組) 編 號	日 期	9 月 19 日 (星期六)						9 月 20 日 (星期日)					
		午 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預備	8 : 5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2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考試	9 : 00 § 11 : 00	考試	13 : 00 § 15 : 00	考試	15 : 30 § 17 : 30
行政	214	經建行政 (兩岸組二)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研究		公共經濟學(包括財政學)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高教與科技發展研究	
	215	農業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經濟學研究		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216	漁業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產綜論		漁業法規研究(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19日(星期六)						9月20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組)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行政	217	衛生行政 (兩岸組)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務管理學與衛生法規與倫理研究		衛生行政學研究(包括食品藥物衛生)		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律及其施行細則、兩岸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策與協商)		兩岸衛生政策研究	
技術	218	農業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試驗設計		高等作物學		作物育種學	
	219	農業機械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產品物理性質與加工工程學研究		農業機械學與農業動力學研究		高等農機設計學		農業機電整合與控制工程研究	
	220	園藝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學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育種學與園藝作物生理學	
	221	植物病蟲害防治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物病理學與植物病原微生物學研究		農業昆蟲學研究		農業藥劑學研究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研究	
	222	生物多樣性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類學研究		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生態學研究		生物統計學研究	
	223	土木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工程管理與施工	
	224	水利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高等流體力學		高等水文學		水資源工程		渠道水力學	
	225	電力工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電力系統		控制系統		電力電子		電機機械	
	226	資訊處理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研究		高等資料庫設計		軟體專案管理研究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類別	類科 (組) 編號	日期	9月19日(星期六)						9月20日(星期日)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組)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2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30 ∩ 17:30	
技術	227	藥事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藥物治療與用藥安全		臨床藥動學		臨床藥學與藥事行政		生物統計學		
	228	生物技術	憲法與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物技術學研究		生物化學研究		分子生物學研究		微生物學研究		
備註		一、9月1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國文科之配分比例為「作文」占60%，「公文」占20%，「測驗」占20%；憲法與英文之配分比例各占50%。「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三、應考人於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u>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u>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1、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http://register.moex.gov.tw> 直接進入。
- 2、點選「操作指引」，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3、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 7.0 以上)，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4、請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5、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6、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組)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7、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8、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或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9、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閱讀器（PDF Reader 7.0 以上）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檔案。報名書表包含報名信封封面、報名履歷表（正表）、報名履歷表（副表）及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減半優待申請表等，請自行列印，並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彩色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10、若報名書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11、列印出之書表，請將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 B4 大型標準信封，並將書表及應考資格證件依照表件編號裝入，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
- 12、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入場證、錄取通知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尚未收件，送件待審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13、各項報名表件列印無誤後，請於**7日前**（至遲於各次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郵戳為憑，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註銷報名資格。
- 14、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組)，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15、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封袋亦請分別裝入，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應考人將「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以下簡稱繳款單，自網路報名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沿虛線整齊裁剪，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郵局櫃檯繳款
-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

※應考人必須將代收通路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正表）背面，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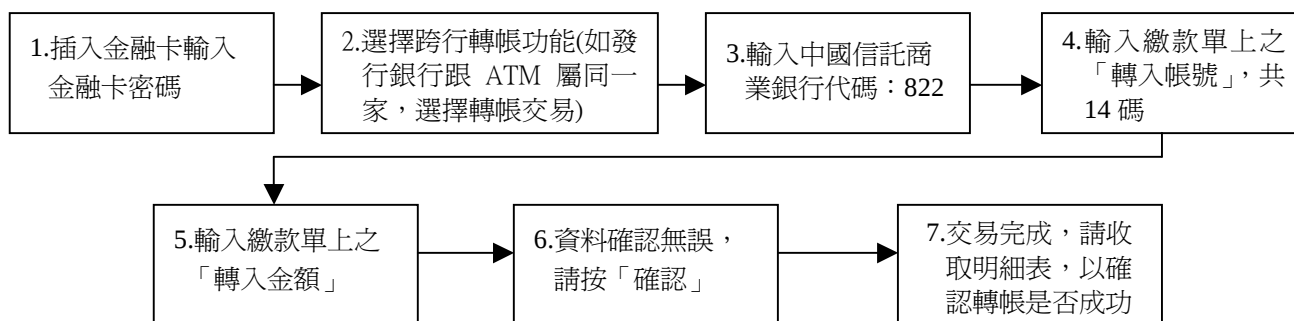
貳、繳款流程

(一)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

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 考選部
- 收款帳號: 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如右圖)。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有其它問題，請應考人逕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向發卡銀行詢問。

(五)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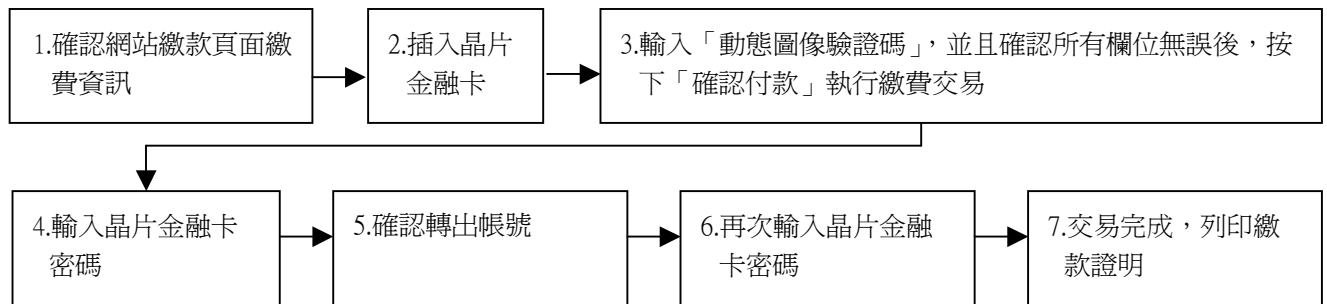
1. 繳款說明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交易明細表，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 繳款流程



(六)服務專線

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1. 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2. 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1. 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身分

1. 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補費」後，傳真至(02) 2236-4670，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 2236-9188 轉 3914 通知本部。

為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於繳款前，先依繳款單自行填入下列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俾留存以利爾後查校作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5.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6.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7.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註：1. 退費申請書：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下載。

2.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98 年 月 日				
考試等級	☐ 一級 ☐ 二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誤繳全額費用。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98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 _____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考試優待之條文

壹、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

- 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
- 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
- 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第四條 前條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考試時，得予左列優待：

- 一、應考資格，除「特殊類科(組)」外，得以軍階及軍職年資，應性質相近之考試。
- 二、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
- 三、應考年齡，得酌予放寬。
- 四、體格檢驗，得寬定標準。
- 五、應繳規費，得予減少。

貳、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依法退伍及依法離營者，指依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辦理退伍、停役、解除召集、離營，並持有證明文件，及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於各該考試前所出具之列管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稱考試成績，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總成績十分為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或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五分至七分。
- 二、具有本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身分，並得有勳章乙座以上，應公務人員考試者，得加總成績七分至十分。

前項公務人員考試，以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為限。勳章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為限。其加分之決定，由各該考試之典試委員會為之。應考之後備軍人，於報名時應填繳加分優待申請書，並附繳退伍證明文件、作戰或因公負傷離營證明文件及勳章證書。

第七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所稱應繳規費，得予減少，指應考之後備軍人應繳之報名費及證書費等，得按原定數額減半優待。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別	☐ 一級 ☐ 二級	應考類科(組)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98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通 訊 地 址			
原 地 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 姓 名			
變更後姓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傳真電話：(02)2236-4670 四、寄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高普考試司第二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類別說明： 【醫師簽章】 1.視覺功能 ☐ A.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1(不含)以下。 ☐ B.兩眼全盲。 ☐ C.其他(請註明)_____			
2.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 慣 用 手： ☐ 右手 ☐ 左手 書寫功能： ☐ 正常 ☐ 有障礙 【可複選】 ☐ 雙手協調度不佳 ☐ 雙上肢肌肉萎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其他(請註明)_____			
☐ 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 口 ☐ 腳 ☐ 其他 ()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申論式)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 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於筆試完畢之次日起 3 日內（郵戳為憑），填具本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專函向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提出，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三個月內可聯絡者。

（三）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口試或實地考試之試題疑義，應考人應當場提出，由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處理之。

六、所提疑義如超過一題，入場證正面影本僅需黏貼乙份即可。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考試等級	☐ 一級 ☐ 二級		
考試類科(組)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98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名 稱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在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以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單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務處收。地址為：台北市 11602 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右上角請註明「複查成績」。 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之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 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信封格式（請使用郵局西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電話	貼掛郵 足號資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務處 收 ※申請複查成績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寄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貼掛郵 足號資
（應考人自填姓名） 先生 收 地址：□□□□□□ 電話：	